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4號

原告 阮黃雪花

訴訟代理人 洪崇遠律師

被告 達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崇恩

被告 晴美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益宏

訴訟代理人 毛仁全律師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冀

吳瓊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被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陳嘉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曹為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